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人民币3.5亿元；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无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安热电”，公司持股65%）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福建省分行”）申请固定资产贷款3.5亿元，贷款期限为15年，利率为基准下浮10%。公司拟为龙安热电在国开行福建省分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3.5亿元。担保协议尚未签署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16年9月18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公司住所：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安洋西路 186-188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黄友星
- 5、注册资本：壹亿伍仟万元整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
7、营业期限：2015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

8、经营范围：供热；供电；灰渣综合利用；废水处理；供热管网技术服务；法律、法规未规定许可的，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账务状况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龙安热电资产总额 17,983.41 万元，净资产 11,800 万元，负债总额 6,183.41 万元，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 4,5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6,183.41 万元，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0 万元。

龙安热电系由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 65%和 35%出资比例设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保证责任担保

担保期限：15年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3.5亿元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担保风险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.85亿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.48%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0日